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索有其米克		联系电话：	13899013171	
年度绩效目标				"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文化润疆工程，旅游兴县战略，结合单位工作计划，做好以下工作： 1. 规范全县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和旅游业的管理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组织执法检查不少于100次； 2. 保护、挖掘、弘扬各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艺术，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30场；指导基层文化建设，指导、协调、规范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 3. 拟订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传承普及工作； 4.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； 5. 计划举办文化活动100场。 "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125.5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4273.2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4398.70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全年接待旅游人次	≥300万人次	工作总结和计划	20
			景区景点安全、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次数	≥100次	工作总结和计划	20
			全年旅游收入	≥10亿元	工作总结和计划	15
			举办文化活动场次	=100场	工作总结和计划	20
		质量指标	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宣传率	≥90%	工作总结和计划	15